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投字第51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蕭信泳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南投縣中寮鄉長安段795地號，面積4835.66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1/2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蕭啟(啓)祥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蕭信壽(1/12)、蕭信泳(1/9)、蕭小玲(1/9)、蕭淑娟(1/9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4年11月17日至115年2月15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